

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新建管〔2026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 通知

局属相关股室、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年4月3日



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

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根据新乡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制定了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工作要求，在住建城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切实转变市场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公平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的原则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有效维护住建领域市场秩序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

对照我局权责清单，依据我局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覆盖率等内容。

（二）健全随机抽查方式

1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、行业、性质、经营规模等特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定向抽查与

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，兼施并举，确保监督执法效能。

2.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：采取随机匹配的方式，从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。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（三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；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风险等级高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；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。合理安排抽查时间，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。

（四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局组织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反馈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上公布随机抽查情况，确保随机抽查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。局属相关股室、二级机构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。牵头股室要切实负责，严密组织实施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

制定抽查计划表，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（三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

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中，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- 附件：1.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随机抽查计划
2.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2026 年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

附件：1

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部门随机抽查计划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方式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时间	备注
1	县住建局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	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城镇污水处理厂	不定期	现场检查	不少于20%	5-12月	

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 年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时间	配合单位
1	县住建局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(房地产开发企业)	1.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; 2. 违反规划建设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不少于 20%	5-12 月	县自然资源局
2	县住建局	物业服务企业执法检查	1、物业服务服务项目信息公开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、合同备案、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;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监督检查 2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3、价格行为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物业服务企业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不少于 20%	5-12 月	县市场监管局

3	县住建局	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检查	1、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估价报告出具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等事项的检查 2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 3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检查	一般事项	不定向	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不少于20%	5-12月	县市场监管局
4	县住建局	房地产经纪行业的监督检查	1、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、房源发布等事项的检查 2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 3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检查	一般事项	不定向	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人员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不少于20%	5-12月	县市场监管局
5	县住建局	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监督检查	1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 2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 3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检查	一般事项	不定向	在本县执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不少于20%	5-12月	县市场监管局
6	县住建局	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1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、对城市建筑垃圾清运的监督检查 3、水土保持监督检查	一般事项	不定向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不少于20%	5-12月	县水利局

7	住建局	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	1.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。 2. 生活饮用水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卫生状况监督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全县城镇供水企业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不少于20%	7-12月	县卫健委
8	住建局	燃气企业监督检查	1.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； 2. 充装许可情况、人员持证情况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燃气企业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不少于20%	7-12月	县市场监管局